

金剛經啟請

依南唐道願法師校正為準

嚩訶度憾。

安土地真言

若有人受持金剛經者。先須至心念淨口業真言。然後啟請八金剛。四菩薩名號。所在之處。常當擁護。

香讚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3

南無三滿哆。母馱喃。唵。度嚕度嚕。地尾娑婆訶。普供養真言。唵。誚誚曩。三婆嚩。轆日囉斛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

爐香乍爇。法界蒙薰。諸佛海會悉遙聞。隨處結祥雲。誠意方殷。諸佛現全身。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。三稱淨口業真言。唵。修唎修唎。摩訶修唎。修修唎。薩婆訶。

淨三業真言

奉請八金剛
奉請青除災金剛 奉請辟毒金剛
奉請黃隨求金剛 奉請白淨水金剛
奉請赤聲火金剛 奉請定持災金剛
奉請紫賢金剛 奉請大神金剛
奉請四菩薩
奉請金剛眷菩薩 奉請金剛索菩薩

奉請金剛愛菩薩 奉請金剛語菩薩

發願文

稽首三界尊 皈依十方佛
我今發宏願 持此金剛經
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
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
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5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7

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
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依南唐道願法師校正為準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舍衛國。祇樹給孤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6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8

云何得長壽 金剛不壞身
復以何因緣 得大堅固力
云何於此經 究竟到彼岸
願佛開微密 廣為眾生說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三稱
開經偈

獨園。與大比丘眾。千二百五十人俱。爾時世尊。食時。著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時長老須菩提。在大眾中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希有世尊。如來善護念諸菩

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言。善哉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9

則非菩薩。復次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1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0

世尊。願樂欲聞。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濕生。若化生。若有色。若無色。若有想。若無想。若非有想非無想。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2

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。

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則見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。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。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3

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。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。名阿耨多羅三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5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4

萬佛所。種諸善根。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。得如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。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。若心取相。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6

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。如來可說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。不可說。非法。非非法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。而有差別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。即

人。於此經中。受持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。所謂佛法者。即非佛法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須菩提言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7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9

故。阿那含。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不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世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18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0

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。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。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

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。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

不也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須菩提。譬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1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3

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而此福德。勝前福德。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一切世間天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2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4

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恆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。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

人阿修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。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。當知是人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則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

即非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。所有微塵。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5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7

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。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6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8

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。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則名諸佛。佛告須菩提。

如是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29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31

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應生嗔恨。須菩提。又念過去於五百世。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30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32

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。則為非住。是故佛說菩薩心。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。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不異語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入暗。則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此經。受持讀誦。則為如來。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須

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。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。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。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受持讀誦。為人解說。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。

人解說。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則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繞。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復次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

不可稱量。無邊功德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則為荷擔如來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眾生見

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。則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十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

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則狂亂。狐疑不信。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

菩提心者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。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

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則非菩薩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

提者。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

轉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人身長大。即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 1

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 3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 2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 4

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一切法。無我。無人。無眾生。無壽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沙等恒河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

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諸心。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 5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 7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 6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4 8

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

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佛言。須菩提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眾生眾生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佛言。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。

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。百分不及一。百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實無有眾

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。則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。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

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復有人。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

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須菩提。若有人言。如來若來若去。若坐若臥。是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

名世界。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者。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。即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則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。貪著其事。須菩提。若人言。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不也。世尊。是不解如來所說

者見。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是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發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57

人阿修羅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終

般若無盡藏真言

納謨薄伽伐帝。鉢唎若。波羅蜜多曳。怛姪他。唵。紇唎。地唎。室唎。戌嚕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59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58

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菩薩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何以故。一切有為法。如夢幻泡影。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。及諸比丘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60

知。三密栗知。佛社曳。娑訶。

金剛心真言

唵。烏倫尼。娑婆訶。

補闕真言

南謨喝囉怛那。哆囉夜耶。佉囉佉囉。俱住俱住。摩囉摩囉。虎囉。吽。賀賀。蘇怛拏。吽。潑抹拏。娑婆訶。

補闕圓滿真言

唵。呼嚕呼嚕。社曳穆契。娑訶。

普回向真言

唵。娑摩囉。莎摩囉。彌摩曩。薩哈囉。

摩訶咱哈囉。吽。

金剛讚

斷疑生信。絕相超宗。頓忘人法解真空。般若味重重。四句融通。福德歎無窮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61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62

南無金剛會上佛菩薩三稱

回向偈

願以此功德 普及於一切
我等與眾生 皆共成佛道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《大乘起信論》（節錄）

馬鳴菩薩造

梁天竺真諦三藏譯

△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

63

一切法。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。唯心虛妄，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

64

△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魔邪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。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

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△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；若於坐中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

△或現天像、菩薩像。亦作如來像，

65

相好具足。若說陀羅尼。若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或說平等、空、無相、無願。無怨無親、無因無果、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

66

△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。亦知未來之事。得他心智辯才無礙。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

△又令使人數瞋數喜，性無常準。或

精進，後便休廢。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種種牽纏。

△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。得自

67

然香美飲食。身心適悅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亦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；當勤正念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應知外道所有三昧。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68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功德名：89051

三〇、〇〇〇元：蔣英立。

二〇、〇〇〇元：無名氏

一五、〇〇〇元：周金枝。

一〇、〇〇〇元：釋開化法師。

四、〇〇〇元：白足迴向正法永住，與一切眾生同生西方。

二、〇〇〇元：（吳陳玲梅功德迴向吳隆基、吳勝雄）、陳錦姿。

一、二〇〇元：項蕭秋香。

一、〇〇〇元：項自強、蔣高富子。

五〇〇元：王淑玲。

三〇〇元：劉基佐迴向冤親債主同聞正法，一切如意。

如意。

二〇〇元：王麗鳳迴向身體健康、事業如意、家庭和睦。

以上共計：八七、二〇〇元。恭印三、五〇〇本。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

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◎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◎現在者增福延壽，追隨正法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◎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轉輸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及與飢饉等
悉皆盡滅除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轉輸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同證無上道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西元：二〇〇〇年 佛曆：二五四四年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 恭印：五〇〇冊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55號11樓

電話：(02) 23851198 傳真：(02) 23913415

E-mail: bhude@bhude.edu.org.tw (本書代表義)

E-mail: doc@bhude.edu.org.tw (出版部)

劃撥帳號：07694979 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贈送處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行正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登字第339號

（贈送品 歡迎翻印，功德無量）

南無阿彌陀佛。求生淨土

南無觀世音菩薩。消災降福